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蘇聖涵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473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
：2LWTA1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提升教師人權法治、公民教育知能研習會議(北區)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點內容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4年6月16日(星期二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玄奘大學慈雲會議廳(新竹市玄奘路48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連江縣及金門縣公立高中職(含完全中學)及特殊教育學校，各校至少指派1至2名教師參加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20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1773356)，無法登錄者請將報名表(如附件)傳真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03-5100079)，並與竹東高中確認報名資料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竹東高中學務主任李佩驊(03-5962024轉

裝

訂

線



300)或訓育組長黃永賢(03-5962024轉301)。

四、請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學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各國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及連江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104/05/文1
1交:59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